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电”）出售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亦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